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道路

645TH－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050 萬元，用以擴闊西沙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至錦英路的一段西沙路。

問題

西沙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至錦英路的一段西沙路，將不能應付馬鞍山住宅發展項目的預期交通需求。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050 萬元，用以擴闊西沙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至錦英路的一段西沙路，並建造兩條相關的行人天橋和兩條隧道。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如下一

- (a) 擴闊西沙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至錦英路一段長 650 米的西沙路，把該路段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
- (b) 在西沙路與沙安街交界處關設一個迴旋處；
- (c) 築建一條長 100 米、由西沙路至白石的通路，以及相關的行人徑；
- (d) 興建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和兩條行人／單車隧道；
- (e) 修建現有的西沙路與錦英路交界處，包括加建斜路和樓梯，連接現有穿過西沙路的行人隧道管道；
- (f) 沿西沙路豎設長約 890 米的隔音屏障，包括長約 350 米、高三米至五米不等的垂直屏障和長約 540 米、高約六米的懸臂式屏障；以及
- (g) 進行相關的機電、土力、環境美化、照明和排水渠工程。

—— 工程計劃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理由

4. 西沙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至錦英路的一段西沙路，現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隨着近期西沙路沿路一帶的住宅發展項目陸續落成¹，上述一段西沙路的交通量日增，以致在繁忙時間，該路段的交通相當擠塞。當西沙、落禾沙和白石一帶的多個大型私人發展項目²在未來數年相繼落成後，交通量會持續增加，令擠塞問題加劇。此外，預期在 2004 年建成的 T7 號主幹路和馬鞍山鐵路通車後，會有更多車輛取道這段西沙路，對這段路的交通造成更大壓力。根據交通預測，這

¹ 有關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翠擁華庭、帝琴灣，以及位於西澳和泥涌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² 有關的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可提供約 6 000 個單位的西沙十四鄉康樂和住宅綜合發展項目；可提供約 1 400 個單位的落禾沙住宅發展項目；可提供約 3 000 個單位的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上蓋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在白石多幅規劃署建議劃作住宅／康樂用途的土地進行的發展項目。

段西沙路在已進行或沒有進行擬議擴闊工程的情況下，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³如下—

	2001 年	2004 年		2011 年	
	沒有進行擴闊工程	沒有進行擴闊工程	已進行擴闊工程	沒有進行擴闊工程	已進行擴闊工程
西行方向行車道	1.15	1.31	0.48	1.43	0.52
東行方向行車道	1.22	1.31	0.48	1.52	0.56

5. 從上述數字可見，這段西沙路的交通已過於擠塞。如不進行建議的擴闊工程，該路段在未來十年內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高達 1.31 至 1.52 左右。若進行建議的擴闊工程，該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則可降低至 0.48 至 0.56 左右。除進行建議的擴闊工程外，我們還會進行其他必需的改善工程，包括建造行人天橋和隧道，以便把行人與路面交通分隔開。此外，我們還會築建一條通路，通往錦英路北面的烏溪沙新村。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1,050 萬元（見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23.9
(b) 排水渠工程	17.7
(c) 兩條行人天橋	29.5
(d) 兩條隧道	14.1
(e) 隔音屏障	15.3

³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顯示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百萬元	
(f) 應急費用		<u>9.7</u>	
	小計	110.2	(按2001年9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u>0.3</u>	
	總計	<u>110.5</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37.4	0.99700	37.3
2003-2004	59.8	1.00398	60.0
2004-2005	8.8	1.01101	8.9
2005-2006	<u>4.2</u>	1.01808	<u>4.3</u>
	<u>110.2</u>		<u>110.5</u>

8.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6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建議的工程招標，以備地基和道路工程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作出變動。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9. 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00 萬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1998 年 11 月就建議的工程諮詢當時的沙田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我們並告知委員這項道路工程計劃在砍樹和代償性植樹方面的建議安排。我們已進行樹木調查工作，證實受工程計劃影響的樹木中，並無稀有或特別品種的樹木。委員原則上不反對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11. 我們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有關的道路計劃。其後，我們接獲一份由烏溪沙新村代表提交的反對書。反對者聲稱有關的道路計劃會佔用落禾沙毗鄰的部分風水林地，而該處正是保佑烏溪沙新村平安多福的風水命脈。

12. 為盡量減少佔用風水林地，我們建議把通往白石的通路的定線移離風水林地約 16 米，並取消原來的斜坡工程，改為建造護土牆。其後，我們就建議的新定線徵詢反對者和村民的意見，他們均認為建議的定線可以接受。該名反對者最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200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進行經修訂的道路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3.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報告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予控制，影響程度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規限。該份報告並建議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豎設隔音屏障。環境諮詢委員會已在 1999 年 9 月 27 日無條件通過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其後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核准該份報告。

1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核准後，我們在 2001 年 8 月就一些有關的變動⁴完成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上述報告所載的結果仍然適用。

15. 我們在策劃和設計擬建道路的平水和平面設計時，已顧及需要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的問題。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挖掘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避免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使用的告示牌均須採用金屬組件。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41 35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7 600 立方米(佔 18%)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32 500 立

⁴ 有關變動包括把斜坡工程改為建造護土牆，以避免佔用風水林地和西沙路附近烏溪沙新村新小型屋宇發展計劃的用地，以及馬鞍山鐵路計劃中在西沙路經擴闊的路段敷設的鐵路由地下改為高架鐵路。

方米(佔 79%)會作填料用途，運往公眾填土區⁵再用，另 1 250 立方米(佔 3%)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56,25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⁶計算)。

16. 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措施，包括沿西沙路豎設隔音屏障，以減低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承受的交通噪音，使噪音聲級不會超出 70 分貝(A)的可接受水平。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為確保適時和有效地實施環境污染控制措施，我們會制定並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實施有關計劃所需的費用為 200 萬元(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這筆費用已包括在工程計劃預算費[上文第 6 段(a)至(e)項費用]內。

17. 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區和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工程師審批。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

土地徵用

18. 我們會收回約 7 720 平方米農地，以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徵用和清理所需的土地會影響四個住戶和一項構築物。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的房屋政策，安排合資格的受影響人士入住公共房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3,60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⁵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⁶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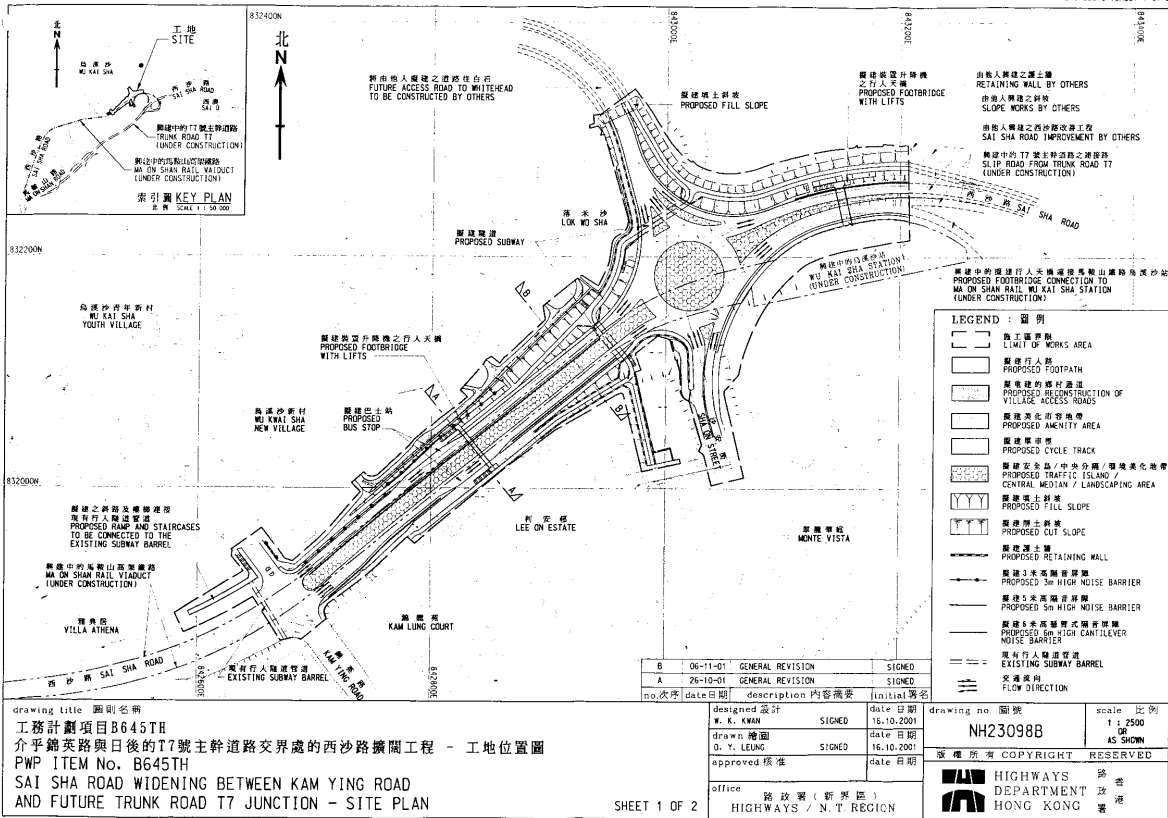
19. 我們在 1997 年 5 月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1997 年 11 月，我們委聘顧問進行詳細勘測工作，以研究這項工程計劃對交通、環境和排水設施的影響。上述工作所需的 150 萬元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在分目 **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在 2000 年 6 月完成詳細勘測工作。

20. 我們現已完成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並已擬就招標文件。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年初展開工程，並在 2004 年完工。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15 個，包括 1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00 個工人職位，共需 2 600 個人工作月。

房屋局

2001 年 11 月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 B645TH
 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道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 工地位置圖
 PWP ITEM No. B645TH
 SAI SHA ROAD WIDENING BETWEEN KAM YING ROAD
 AND FUTURE TRUNK ROAD T7 JUNCTION - SITE PLAN

B	06-11-01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A	26-10-01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no. 次序	date 日期	description 內容摘要	initial 簽名
designed 設計	date 日期		
W. K. KWAN	SIGNED	16.10.2001	
drawn 繪圖	date 日期		
D. Y. LEUNG	SIGNED	16.10.2001	
approved 核准	date 日期		
office 路政署 (新界區)			
HIGHWAYS / N. T. REGION			

drawing no. 圖號
 NH23098B
 scale 比例
 1 : 2500
 OR
 AS SHOWN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